

证券代码：830779

证券简称：武汉蓝电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1: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3月13日15:00—2023年3月14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779	武汉蓝电	2023年3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28号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7号厂房

栋 4 层 01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4.1.16“上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18）。

（二）审议《关于修订<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4.1.16“上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1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3月13日9:00-15:00

(三) 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28号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7号厂房栋4层01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雅莉 联系电话：027-87001902 传真：027-87293748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28号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7号厂房栋4层01号

(二) 会议费用：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的增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